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行〔2022〕7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和 2022 年中央 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云勇生态林养护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3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0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单位）2021 年和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此项

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区（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你区（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2021 年和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资金明细表

-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31号）
-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

108号)

-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2号)



2021年和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明细表

单位	购买保险林地面积情况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元)	各单位2022年中央 财政保费补贴 需求资金(元)	各单位2022年中央财 政保费补贴需求资金 占发放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资金比例	下达2021年第二 笔中央财政保费 补贴资金(粤财 资环〔2021〕 108号)	下达2021年中央 财政保费补贴资 金(粤财资环〔 2020〕131号)	下达2022年中央财 政保费补贴资金 (粤财资环〔2021 〕132号)	本次下达中央财 政保费补贴资金 合计(元)
	森林类别	面积(亩)							
南海区	生态公益林	38512.33	46,214.80	102,140.87	15.80%			127,023.11	127,023.11
	商品林	38837.55	55,926.07						
	小计	77349.88	102,140.87						
顺德区	生态公益林	20245.90	24,295.08	29,252.21	4.52%			36,338.26	36,338.26
	商品林	3442.45	4,957.13						
	小计	23688.35	29,252.21						
高明区	生态公益林	255207.72	306,249.26	306,249.26	47.37%		240,000.00	96,884.40	380,828.16
	商品林	0	0						
	小计	255207.72	306,249.26						
三水区	生态公益林	94074.29	112,889.15	154,442.58	23.89%			192,062.16	192,062.16
	商品林	28856.55	41,553.43						
	小计	122930.84	154,442.58						
市云勇生态林养护中心	生态公益林	28636.00	34,363.20	54,442.56	8.42%			67,692.07	67,692.07
	商品林	13944.00	20,079.36						
	小计	42580.00	54,442.56						
合计		521756.79	646,527.48	646,527.48	100.00%	240,000.00	43,943.76	520,000.00	803,943.76

备注：政策性森林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1200元，生态公益林费率为2%，即2.4元/亩，商品林费率为4%，即4.8元/亩。

- 1.生态公益林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100%，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0%，余下50%的补贴由市、区分担解决，南海、顺德区市财政承担12.5%，区财政承担37.5%；三水、高明区市财政承担20%，区财政承担30%。
- 2.商品林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70%，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30%，市、区分担解决40%，南海、顺德区市财政承担10%，区财政承担16%，高明区市财政承担24%，区财政承担24%。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0〕13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1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0〕97 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林函〔2020〕338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有关县

(市、区)。各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资金由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各县(市、区)保险规模、补贴比例、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各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本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9,810,000.00	
一、各省市合计				99,81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190,000.00	
广州市	601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540,000.00	
珠海市	603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160,000.00	
汕头市	604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510,000.00	
佛山市	605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13,960,000.00	
韶关市	606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6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10,800,000.00	
河源市	607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0,860,000.00	
梅州市	608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6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5,0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	609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4,030,000.00	
汕尾市	610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3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450,000.00	
东莞市	611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90,000.00	
中山市	612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5,740,000.00	
江门市	613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4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5,760,000.00	
阳江市	614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6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2,420,000.00	
湛江市	615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8,250,000.00	
茂名市	616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5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6,060,000.00	
肇庆市	617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6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0,250,000.00	
清远市	618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5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2,9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619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8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3,960,000.00	
揭阳市	620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6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3,550,000.00	
云浮市	621001	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50,000.00	

附件2

202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			
资金总额度（万元）		998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完成参保林地面积共6937万亩。其中：生态林5811万亩，商品林1126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5811万亩	
			商品林参保面积	1126万亩	
		质量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838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林农满意度		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林业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1〕10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算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及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的通知》（财金〔2021〕84 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林函〔2021〕279 号），现将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有关县（市、

区)。各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资金由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各县(市、区)保险规模、补贴比例、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林业(森林)有关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各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本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1.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安排情况表

2.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4,210,000.00	
各市合计							34,21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1,28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务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02						2,6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02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务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5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11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务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						49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务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						24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务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2,31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务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1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						1,8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务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5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						4,6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2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						2,76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6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						4,92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2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						1,49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9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						1,9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5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						72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						6,03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3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						1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						66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6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						1,32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						62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附件2

202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			
资金总额度（万元）		详见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完成参保林地面积共9385万亩。其中：生态林7212万亩，商品林217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7212万亩	
			商品林参保面积	2173万亩	
		质量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838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林农满意度	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1〕13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2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财金〔2021〕90 号）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林函〔2021〕320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不含省级部分）

2.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

效目标表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不含省级部分）

序号	地市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备 注
	合 计	11168	
1	广州市	726	
2	珠海市	49	
3	汕头市	117	含省直管县
4	韶关市	1400	含省直管县
5	河源市	1108	含省直管县
6	梅州市	1108	含省直管县
7	惠州市	567	含省直管县
8	汕尾市	444	含省直管县
9	江门市	673	
10	佛山市	52	含省直管县
11	东莞市	39	
12	中山市	34	
13	阳江市	630	含省直管县
14	湛江市	305	含省直管县
15	茂名市	908	含省直管县
16	肇庆市	747	含省直管县
17	清远市	1114	含省直管县
18	潮州市	315	含省直管县
19	揭阳市	441	含省直管县
20	云浮市	391	含省直管县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15576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全省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2022年度计划协同各保险公司,引导林农(企)和林木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森林参保10070万亩。其中公益林7180万亩,商品林2890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7180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2890	
			森林参保面积(万亩)	10070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比例	≥97%	
			商品林参保比例	≥3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